

《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为契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秉持公园城市理念营建城市新形态、探索发展新路径，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城市范例，使深圳成为更自然健康、更公平共享、更魅力独特和更具人文关怀的世界著名花城，我局牵头编制了《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以下简称《五年行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16 年底，深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庆生代表深圳在大会上向国内外专家学者作了题为《优化深圳市生态空间，建设世界级森林城市》的报告，并明确了“建设世界级森林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的总体目标。

2017 年，深圳市开展了“建设世界级森林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的相关工作。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城管局）作为花城建设的牵头单位，印发了纲领性文件《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提出“三年搭建框架，八年形成规模，十年产生影响”的目标，并邀请专家团队编制了《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指引》、《深圳花卉主题布局规划研究》、《新优园林植物推荐指引》等规划文件，明确了三年建设任务和工作方案。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公园城市”理念。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的讲话中指出要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问责。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并明确深圳应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3月，深圳市举办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国际花展，从国际化的视野、专业化的水准搭建国际性的园林园艺交流平台，在全国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意见指出，党和国家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以来，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同年，深圳市提前一年实现“千园之城”建设目标，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87%，成为名副其实的“公园里的城市”。

2017 至 2019 年，深圳市全面落实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种植观花乔灌木 13.8 万株，建成花景道路 60 条、街心花园 444 个。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优秀项目同时，通过高标准举办市级迎春花市以及各类花展，极大地丰富了市民的花事生活，三年搭建框架目标基本实现。但是，建设与世界级先进城市比肩的“世界著名花城”，深圳仍存在一些短板问题，具体表现为五个方面：一是，规模尚未形成，已建成的花景较为分散，重点不够聚焦；二是，亮点不突出，缺乏有震撼力和知名度的世界著名花景，存在千园一面的现象；三是，花城品牌不够凸显，仍未形成特色规模；四是，花城建设仍存在重形象，轻体验和生态的问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花城相比，人的体验还存在提升空间；五是，自然与城市、公园与公园间的联系不足，绿色福利空间系统性不够完善。

在三年已建成框架的基础上，为达成“八年形成规模”的阶段目标，为“十年产生影响”打好基础，并积极衔接上位规划和全市重点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国际影响力，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本《五年行动计划》。

二、编制过程

为保证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我局在编制过程中采取边收集资料、边调研情况、边组织专家论证、边开展意见征询的方法。2019 年 8 月，我局启动计划编制前期工作，组织各区城管局共同参与调研研讨会；9 月，前往市规自局、水务局、

工务署、住建局等单位及各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阶段成果于11月至2020年6月期间进行多轮专家咨询；中期成果于2020年10月完成首轮面向各市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及区相关单位的征求意见；2020年10月至12月，结合我局对全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的统筹意见，及首轮意见反馈情况，对《五年行动计划》进行调校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的必要性

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是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着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吸引人才集聚、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

《五年行动计划》的编制，有利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系统谋划、有效实施，是从全市一盘棋的角度，统筹指导各区建设，协同发力的必要工作。

四、编制思路

《五年行动计划》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承上启下，在总结过往三年“花城”建设的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衔接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的先进理念与工作思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工作要求，统筹“公园城市”、“山海连城”等工作内容，整合形成举全市之力共同建设“世界著名花城”的共同目标，并将

目标分解为可操作、可实施、可考核、可验证的实际工作任务，从市级层面搭建起各区统筹推进的框架体系。

五、编制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征求意见稿）

在回顾自 2017 年以来，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及“千园之城”的建设成效及仍存在的短板问题的基础上，结合中央最新工作要求与先进理念，阐明《五年行动计划》的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五年行动计划》总结提出，未来五年花城建设应以“对标一流、绿色健康、经济持续、创新引领”为原则，以“成规模、塑亮点、提品质、树品牌”为目标，按照“最高、最好、最优、最强”的要求完成五年行动计划，综合提升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发挥深圳花城建设的先行示范作用，至 2025 年底，“花城”规模基本形成，“世界著名花城”初显风姿。

《五年行动计划》提出以美丽花城行动、公园城市行动、山海连城行动、立体绿城行动、智慧园林行动以及创新强基行动等六项行动为纲领，从空间、品质、品牌、智慧、基础以及全民参与等方面，由表及里、由内而外打造“世界著名花城”。

1. 美丽花城行动

美丽花城行动要求对标国际一流，聚焦深圳特色，加强市级统筹、跨区协调、政企合作，主次结合，打造层次分明、亮点突出、恢弘壮观的特色花城景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5年内增种50万株开花乔木、打造100条精品花景道路、50个高颜值花漾街区、点亮45处花景门户节点、提成600个精品花园路口、建设80个花园主题园、营建30个花田花带花海、举办年度国际花事活动、推进建设500个社区共建花园。

2. 公园城市行动

公园城市行动要求以“为市民公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为宗旨，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城园融合、自然和谐的公园城市框架格局，显著释放城市绿色资源价值，实现人人尽享优质绿色空间，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雏形。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从完善分类体系、编制专项规划、出台公园条例等方面优化顶层设计，提高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建设公园群并于5年内建设完成20个，通过提升景观、完善配套服务、精细化管理养护综合提高公园品质，聚力打造5大世界名园，新建植物园，加强自然教育，丰盈公园文化并组织主题花卉多元联展。

3. 山海连城行动

山海连城行动要求实施连山、通海、贯城、串趣的“山海连城”计划，发挥山海河资源优势，重构、激活自然生态空间，缝合破碎城市绿地空间，并树立“万里鹏城绿道”品牌。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建设山水廊道并于 5 年内完成 5-10 条廊道建设，新建 1500 公里绿道、滨水绿道（碧道）及郊野径，并提升建设完成 30 条精品绿道，同时通过增加公交接驳提高山水廊道及公园群的可达性。

4. 立体绿城行动

立体绿城行动要求以桥体绿化、立面增绿、最美阳台、天台花园为抓手，因地制宜增加绿化公共空间，打造立体绿城，并于 5 年内完成至少 100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

5. 智慧园林行动

智慧园林行动要求通过建立园林数据库、构建大园林管理平台以及园林绿化作业现代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工作，提高园林管理智慧化水平，并将智慧手段切实运用到日常工作中。

6. 创新强基行动

创新强基行动要求通过完善标准体系、培养人才智库、培育园林科研、培育市场环境、加强交流合作等方式，强化园林研究基础、促进研究创新。

（二） 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项目库

为避免分散布局、平均发力，根据《五年行动计划》要求，从全市统筹角度出发，形成《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项目库》，包括全市总项目库、分区项目库以及分类项目库，以引导“世界著名花城”项目实施。

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所属辖区，并根据需要确定花景主题；结合项目库，形成全市、分区、分类项目库示意图，将项目落点落位，以便各区有效组织编制花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推进工程建设和质量验收。

（三） 深圳市推荐花木品种名录

按照《五年行动计划》“结合深圳所处的亚热带气候和植物群落特征，在原有常绿树种为基调的基础上，选用适合我市立地条件的观赏植物种类，合理规划和搭配。”的要求，结合专家意见，编制形成《深圳市推荐花木品种名录》，按照乔木、灌木、观赏草进行分类，并明确花期、花色、推荐指数以及使用注意事项，为花景项目花木选用提供参照依据。

（四） 案例研究

研究国内外优秀景观案例，明确花景道路、花园路口、花漾街区、花卉主题园、花景门户节点、立体花景、水岸花带、山林花海、花景步道及其他花景空间等十类花景空间的基本定义和配置原则，并提供案例参考。

（五）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为《五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在梳理建设条件、明确行动目标与实施路径等方面提供研究基础。

研究报告通过对花城市建设背景分析，结合既往花城市建设情况的总结回顾，总结花城市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在花城概念研究与花城市建设内涵解读的基础上，根据深圳市特点形成花城市建设规划。研究指出未来五年的花城市建设，应重点集中在花景观、花生活与花产业三部分；花生态作为花城市建设之本底资源与绿色背景，生态优先是其必须牢牢恪守的原则；花文化作为花城市建设所沉淀的内涵，也是其能否获得成功与社会认同的重要标准，是建设花城的终极追求。“花城”不是狭义的“花卉”，而是以“花”为媒介、以“花景”为特色、以“花园中的城市”为愿景，统筹生态、公园、绿道等各类绿色福利空间建设。

六、依据文件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重要文件

6. 《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
7.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纲要》
8.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10.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
11. 《深圳市总体规划》
12.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
13. 《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14. 《深圳市特色公园发展规划》
15. 《深圳市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
16. 《优化深圳市生态空间，建设世界级森林城市》
17. 《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指引》
18. 《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19. 《深圳花景主题布局规划研究》
20. 《新优园林植物推荐指引》
21. 《深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2. 《公园城市规划纲要》
23. 《“公园里的深圳”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24. 《山海连城计划》